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201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洪涛股份《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有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海通证券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

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